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主要数据

项 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539251.23	526917.76	407517.83	212791.33
所有者权益(万元)	450605.49	425440.21	366474.42	168541.23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783088.00	880794.52	612632.26	495539.00
净资产担保倍数(倍)	1.74	2.07	1.67	2.94
净资本担保倍数(倍)	5.75	4.79	3.22	5.94
净资本比率(%)	30.21	43.23	51.96	49.49
资本覆盖率(%)	81.14	99.41	143.60	78.71
累计担保代偿率(%)	0.88	0.32	0.11	0.23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3693.64	25700.68	18924.27	19938.56
净利润(万元)	11111.33	11289.04	8736.86	8843.35
平均资产收益率(%)	2.78	2.42	2.82	4.5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2.85	3.27	5.42

注: 1. 2015 年 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2015 年 1~9 月收益率指标经简单年化计算得到。

分析师

宋 歌 陈绪童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河南省内规模最大的省级国有融资担保平台,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构建了符合自身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体系,2012~2014 年担保业务规模逐年增长;2015 年以来担保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代偿规模显著上升,对净资本消耗明显;公司面临部分资本金为股权形式注入,以长期股权投资形式计入资产,资产流动性存在限制等问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反映了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偿能力很强,风险很小。

优势

- 公司是河南省内规模最大的省级国有融资担保平台,在河南省担保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 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
- 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业务与产品体系逐步丰富。

关注

-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河南省中小企业偿债压力上升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程度负面影响;
- 公司部分资本金以股权形式注入,资本金使用及变现等方面存在一定限制;
- 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高,这使得公司实际的净资本规模明显低于净资产的账面金额;

- 2015 年以来担保代偿规模较大，代偿率显著上升；
- 我国尚未出台有关金融担保机构设立和监管的法律法规，金融担保业务潜在风险的控制值得关注。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委托人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委托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委托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11月22日),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委托人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公司概况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洛阳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加华投资有限公司及 121 家市县级财政（包括财政局、市县级资产管理中心、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非税收入管理局等政府职能部门，下同）以其持有的政策性信用担保公司的股权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30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409809.30 万元，前五大股东情况见表 1，股权结构图见附录 1。

表 1 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财政厅	43.98
2	139 个县级财政、资产管理中心出资人	42.48
3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有限公司	1.95
4	新密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1.95
5	新乡县财政局	1.46
合 计		91.82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再担保，融资担保，投资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26917.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5440.21 万元。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00.68 万元，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21743.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289.04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担保责任余额 880794.5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539251.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0605.49 万元。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93.64 万元，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12197.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111.33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责任余额 783088.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王鼎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金玉

二、营运环境

1. 宏观经济环境

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各国政府财政支出高速增长，发达经济体政府债务负担加重，金融危机已演变为主权债务危机。为恢复经济增长，主要经济体都采取了大量的经济刺激政策和金融纾困手段。在各种经济政策和救助工具拉动下，全球经济增长呈现分化发展趋势。2014 年，世界经济在温和复苏中进一步分化调整，发达经济体经济运行分化加剧，发展中经济体增长放缓；货币政策措施分化严重，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世界经济复苏依旧艰难曲折。

随着美国政策重点的转变，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的风险将会增大，部分新兴经济体面临较大的资金外流和货币贬值压力。除动荡的外部金融环境外，新兴经济体内部也正面临各种结构性问题的挑战，使得新兴经济体的脆弱性更为突出，经济下行风险仍然存在。

在金融危机期间，中国经济在以政府投资和宽松的货币政策为主的经济刺激政策推动下，经济增长率保持在 9% 以上，在应对外部市场冲击和恢复经济增长方面效果明显。然而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导致了通货膨胀不断攀升和经济结构矛盾加剧。2012 年疲弱的外需环境及国内生产成本的上涨，导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下降明显，同时也极大地影响了国内实体经济的发展。2012 年央行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两次降息，以及持续的进行逆回购操作，保证了市场的流动性，全年货币供给保持平稳增长，保障了实体经济的平稳发展。2013 年，我国明确了“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政策思路，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2014 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政府将稳增长和调结构并重，创新宏观调控的思路和方式，简政放权，定向调控，保证了国民经济在新常

态下的平稳运行。2014 年我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逐步提升，成为经济增长的首要拉动因素。同时，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就业与居民收入指标表现良好，化解产能过剩和节能减排也取得一定进展。但受到制造业持续产能过剩、需求不足，以及房地产市场调整带动房地产投资下行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投资增长乏力，是拖累当前经济增长的主要原因。此外，企业经营依然困难，融资瓶颈约束明显，也对经济增长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2014 年，我国 GDP 增长率为 7.4%，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CPI 增长率为 2.0%，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增速有所放缓（见表 2）。

目前，我国处于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

加的结果是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如何打造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是国内经济面临的重要挑战。展望 2015 年，我国经济运行国际环境总体趋好，世界经济将继续保持复苏态势，但主要发达经济体宏观政策调整、地缘政治冲突等也带来了一些风险和不确定性。国内基本面和改革因素仍可支撑经济增长，政府定向调控政策效应逐步释放，加大简政放权、允许民间资本创办金融机构以及加大推动市场化、财税体制等多领域改革等，对经济增长潜力的提高作用将在未来一段时间逐步显现，对 2015 年的经济增长具有正面作用，我国经济整体将保持平稳发展。

表 2 宏观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美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GDP 增长率	7.4	7.7	7.8	9.2	10.3
CPI 增长率	2.0	2.6	2.6	5.4	3.3
PPI 增长率	-1.9	-1.9	-1.7	6.0	5.5
M2 增长率	12.2	13.6	13.8	13.6	19.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5.7	19.3	20.6	23.8	23.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10.9	13.1	14.3	17.1	18.3
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2.3	7.6	6.2	22.5	34.7
进出口贸易差额	23489	2592	2311	1551	183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民银行、Wind 资讯。

2. 区域经济发展概况

河南省位于中国中东部、黄河中下游，是中国人口第一大省、农业第一大省和劳动力输出大省，同时也是迅速发展的新兴工业大省。

河南省是中国重要的经济大省，2014 年地区经济生产总值位居全国第五位、中西部首位。近年来，河南省经济发展态势良好，2012~2014 年地区经济生产总值较上年末同比增速分别为 10.1%、9.0%和 8.9%。2014 年，河南省实现地区经济生产总值 34939.38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4160.81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7902.67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9.6%；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2875.90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9.4%；三次产业结构为 11.91:51.24:36.85。2014 年，河南省全省实现地方财政总收入 4094.78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1.0%；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738.47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3.4%；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042.60 亿元，增长 8.2%。截至 2014 年末，河南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41374.9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11.7%；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7228.3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17.9%。2015 年 1~9 月，河南省实现地区经济生产总值 26927.01 亿元，同比增长 8.2%。

近年来，河南省担保行业快速发展，自 2009 年以来已成立近千家担保公司，有效缓解中小

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但在河南省担保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担保行业企业准入门槛较低，政府监管部门在事前审批和事后监管等过程中难度较大，部分担保公司以开展担保业务的名义从事非法吸储、非法放贷、资金挪用等诸多违规业务。近年来，上述违规经营的担保公司不断出现资金链断裂、资产转移、股东跑路等恶性事件，在社会舆论以及广大人民群众中对担保行业公众形象形成较大程度的负面影响。经过近年来的规范整顿，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河南省担保公司数量已减少至 333 家。2014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作为担保公司主要目标客户的小微企业受经济周期影响明显，在较为普遍的程度上出现流动性紧张和偿还银行贷款困难的情况，导致担保公司代偿规模上升，部分中小型担保公司经营压力加大，代偿能力及意愿均有所下降。整体来看，受上述不利因素影响，河南省担保行业企业经营压力加大，行业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总体看，河南省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但需关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河南省中小企业偿债压力上升对担保行业企业发展的潜在负面影响。

3. 担保行业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但因其信用水平低，在发展中存在着融资难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

从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根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 8185 家。全国融资性担保机构在保余额总计 22200 亿元，增长 22.2%。在担保机构数量增加的同时，担保机构的实力也在不断增强。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机构实收资本共计 8793 亿元，同比增长 6.2%。2013 年，融资性担保代偿率有所上升，但融资性担保损失率仍在低位。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代偿余额 413 亿元，代偿率为 1.6%，较上年末上升 0.3 个百分点。

表 3 融资担保行业统计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担保机构数(家)	8185	8590	8402	6030
在保余额(亿元)	22200	21704	19120	9948
实收资本(亿元)	8793	8282	7858	4506
担保代偿率(%)	1.6	1.3	0.5	0.7

在担保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政府关注到担保行业体系不健全，担保公司资本实力弱等问题。为此，政府设立担保基金用于弥补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损失(主要针对的是政策性担保机构)，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再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方式分散担保机构的担保风险，增强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近两年来，东北、北京、广东、山东等地政府牵头相继成立了省级区域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除经营再担保业务外，还承担着所在地区的担保行业体系的建设工作。因此，再担保机构的成立对健全担保行业体系，规范担保行业市场，建立担保行业风险分散机制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

随着市场对担保服务需求不断多元化，信用担保领域日益广泛，担保品种不断增加。目前，担保机构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住房置业担保、贸易履约保证、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建设保证等。部分担保机构的业务也涉足金融担保业务。截至 2013 年末，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计 15807 家，较上年末增长 4.7%；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 169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6%。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担保机构业务已经开始进入债券担保、理财产品担保、信托计划担保、基金担保以及企业年金担保等金融

投资工具的担保市场，这些机构可以称为金融担保机构。这些担保机构的承保风险不仅涉及信用风险，还涉及市场风险；其服务的客户不局限于银行的贷款客户，还涉及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一旦担保机构不能履行担保责任，则不仅会影响到银行的利益，还会影响到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个人投资者)。这就要求该类担保公司必须具有很强的资本实力和出色的风险管理能力。国内现有的担保机构大都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因规模小、资本实力弱等原因，担保机构为企业债券(证券)等金融产品提供信用增级服务的实力偏弱。为促进债券市场增信体系的发展，2009年9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6家银行间市场成员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这标志着我国首家专门债券信用增进机构的诞生，对于发展直接融资市场，完善信用风险分担机制，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现状具有重要作用。截至目前，开展金融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有十余家，多为资本规模在20亿元以上、具有政府背景且专业化水平较高的担保公司。

3. 政策与监管

在担保行业发展过程中，为引导、扶持和规范担保机构的发展，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台了多项管理规定。2009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加强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监督制度，并提出了“谁审批设立、谁监督管理”的原则，确定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相应的监管职责。2010年3月8日，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和工商总局等部委联合发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综合了以前发改委、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等政府部门对担保机构的管理规

定，形成了相对统一的担保行业监管法规。《办法》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主体属性、市场准入、业务资格、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监管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市场准入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须获得监管部门的许可。

- 业务范围

融资性担保公司所经营的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须经监管部门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满足有关条件时，可以从事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同时，《办法》禁止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和受托投资等业务。

- 担保业务杠杆率和集中风险的限制

《办法》不仅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放大倍数和一般性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进行了限制，还对债券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 加强信息披露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按季度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金的运用情况。《办法》要求征信管理部门将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有关信息纳入征信管理体系，这有利于建立担保行业信用体系。

- 加强外部监管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监管部门还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

《办法》的出台对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的

经营行为，监控和化解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在《办法》的指导下，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办法》的实施细则，并逐步建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准入、日常监管和退出机制，行业监管逐步步入规范轨道。各地方有关部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妥善制订了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整顿方案，对原有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了风险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进行了重新审核登记并颁发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开展债券担保业务，并规定了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但办法仅涉及个别债券担保业务。《办法》对债券担保限额的规定有助于管控债券担保业务的集中风险，也为担保机构从事债券担保业务创造了一定的空间。由于我国尚未出台有关专业金融担保机构设立和监管的法律法规，金融担保业务中潜在风险值得关注。

为推进担保行业规范制度体系的建设，2011 年，联席会议进一步完善以《办法》为核心的融资性担保行业规章制度体系，就融资性担保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再担保机构管理、保证金监管、资本金运用等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已下发《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从制度上消除客户保证金被挪用的风险隐患，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健康发展。同时，联席会议制定出台了《关于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合作的通知》，通过促进和规范银担合作，推动融资性担保行业依法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2010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地方财政部门积极做好融资性担保业务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了地方财政部门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与财务监督职能。2010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担保资金采取业务补助、担保费补助、资本金投入等方式支付给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这体现了政府对担保行业发展的支持。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文件，明确规定：“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或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帮助小微企业增信融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由地方政府参股和控股部分担保公司，以省(区、市)为单位建立政府主导的再担保公司，创设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国家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和鼓励为担保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2014 年 1 月 7 日，银监会、发改委联合八部委发布《管理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对本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重点是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以“担保”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依法查处和取缔。这有助于净化担保市场环境，促进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2014 年以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的逐步显现，融资担保行业风险暴露加剧，局部省市融资担保公司出现集中性跑路的情况，部分省属国有担保公司、民营担保公司出现拒绝代偿的现象，债权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信任以及与之的业务合作规模大幅下降，导致融资担保行业发展面临较大阻力，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不利局面进一步浮现。针对上述情况，2015 年 7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多项针对性措施以加强融资担保行业改革发展，银监会牵头各相关部委制定了《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于 2015 年 8 月由国务院法制办对社会公众发布《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试图通过制定融资担保行业行政法规的方式完善监督管理，以进一步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在合法合规、风险可

控的前提下持续发展。预计《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的正式实施将会对目前融资担保行业经营企业进行系统性梳理：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新规定将提升从业公司整体的准入门槛、资本实力、股东诚信水平，未来融资担保行业参与者的整体资信水平得到提升；各项经营规则方面的新增和修订将明确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从事和不可以从事的业务种类，完善信息披露环节涉及的内容和频次，未来融资担保公司审慎、合规经营的意识将会加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规定将落实各级政府的监管职责，赋予监督管理部门更丰富、完备的监管手段和措施，未来融资担保公司将会受到更全面、更细致的监管覆盖，违法违规经营的融资担保公司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总体看，随着担保行业的发展，政府有关部门日益重视担保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担保行业管理规定的出台，有助于防控担保公司风险。

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 公司治理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 409809.3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 356538.30 万元，占比为 87.00%；国有法人资本 36271.00 万元，占比为 8.84%；社会法人资本 17000.00 万元，占比为 4.16%。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河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 43.98%，河南省内 100 余家市县级财政持有公司超过 45%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政府，近年来其通过高管人员派驻、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专项补助、税收减免等多方面措施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在公司经营不利的情况下对公司的潜在支持可能性较大。

在公司组建过程中，100 余家市县级财政以其各自持有的市县级担保公司股权出资方式入股。此外，在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过程中，部分资金以对市县级担保公司增资的方式划

入。公司将收到的市县级担保公司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57857.39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部分资本金由股权形式构成，公司对其并无实际控制能力，使用及变现等方面存在制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近年来，公司召开多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重大资产购买等多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近年来，公司董事会召开多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变更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方案等多项议案，较好的履行了决策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项目评审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对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以使其发挥专业职能。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近年来，公司监事会召开多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社会责任报告、外部审计机构聘任等多项议案，较好的履行了监督职能。

公司经营班子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经营班子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职责包括主持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拟定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等。

总体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为未来业务开展打下基础。

2. 内部控制

公司设有担保业务一部、担保业务二部、担保业务三部、再担保业务部、风险控制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录 2。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健全内部监督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以及各部门、各岗位之间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职责进行了较为清晰的分工，在业务开展、重大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流程、操作规程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初步建立了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体系。近年来，公司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在项目评审、业务操作规程、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制定实施和修订了多项制度，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水平得到提升。

近年来，公司内审工作主要由监事会负责。监事会承担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董事以及经营班子成员履职监督等职能。2015年，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公司下发了《内部审计制度》，在制度层面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程序、权限、范围以及重点进行规定，年初设立了专职负责内部审计职能的审计部，承担内审工作职能。

总体看，公司初步搭建了符合自身业务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管理制度逐步健全，依法合规经营水平得到提升。

3. 发展战略

近年来，公司围绕“诚信、规范、稳健、创新、务实、高效”的经营理念，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坚持“公平授信、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合作共赢”的经营原则，以“培育一流的担保品牌、提供一流服务、创造一流的业绩”为奋斗目标。

为实现上述奋斗目标，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围绕河南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支持服务平台建设

为重点，以推行差异化服务为经营策略，以积极开发创新服务产品为手段，充分发挥平台优势、服务优势、风险补偿与处置优势、可持续发展优势，引领全省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民营担保机构协同发展。

总体看，公司制定有奋斗目标，并为实现奋斗目标制定有相应的发展策略，但需关注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河南省中小企业偿债压力上升对公司奋斗目标实现的潜在负面影响。

四、业务经营分析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409809.30 万元，资本实力强，是河南省内规模最大的省级国有融资担保业务平台，持有省内 149 家市县级担保公司股权，并为省内 72 家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业务，在全省担保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1. 公司直保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直保业务由担保业务一部、担保业务二部、担保业务三部负责。2012~2014 年，公司直保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年末担保责任余额逐年上升，截至 2014 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880794.52 万元，相当于 2012 年末的 1.78 倍（见表 4）。2015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担保客户融资需求有所下降，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审核标准收紧；此外，受存量业务风险暴露上升影响，公司适度收紧业务规模，担保责任余额有所下降。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责任余额 783088.00 万元，较 2014 年末下降 11.09%。

表 4 公司担保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783088.00	880794.52	612632.26	495539.00
融资担保：	776814.00	876654.52	612632.26	495539.00
间接融资担保：	666814.00	780654.52	576632.26	459539.00
一般企业	149483.00	189178.52	239412.26	299039.00
小额贷款	119750.00	195000.00	165350.00	160500.00
政府平台	272081.00	292976.00	152900.00	-

政府采购	39500.00	33000.00	11,000.00	-
全额保证金	14500.00	19500.00	7970.00	-
定向融资	71500.00	-	-	-
直接融资担保：	110000.00	96000.00	36000.00	36000.00
债券担保	70000.00	96000.00	36000.00	36000.00
信托担保	40000.00	-	-	-
非融资担保：	6274.00	4139.48	-	-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共与 23 家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合计 346.25 亿元。公司直保业务由融资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担保业务构成，其中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776814.00 万元，占比为 99.20%。从业务种类来看，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以政府类产品（政府平台以及政府采购项目，下同）、一般企业项目、小额贷款公司项目、定向融资项目等间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

公司积极响应省政府号召，为政府融资平台项目以及产业集聚区建设提供融资担保配套服务，政府类项目规模快速增长，该类项目已经成为公司主要融资担保业务构成。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政府类项目担保责任余额 311581.00 万元，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为 40.11%。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将省内新兴行业、政府主要扶持行业骨干龙头企业定位为融资担保业务目标客户，以发挥其对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公司将此类客户划入一般企业科目内进行管理。近年来，公司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压缩此类担保业务规模，一般企业担保责任余额呈波动下降趋势。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一般企业担保责任余额 149483.00 万元，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为 19.24%。

2012~2014 年，公司积极开展小额贷款公司担保业务，为小额贷款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提供便利。2015 年以来，宏观经济下行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产生的负面影响较为突出，2015 年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代偿率较高，为此公司主动压缩此类业务规模以控制担保业务风

险。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担保责任余额 119750.00 万元，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为 15.42%。

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展定向融资担保业务。公司的定向融资担保业务由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发起，此类业务以满足中原银行股东融资需求、提供银行贷款风险缓释措施为主要出发点，客户全部为中原银行股东，反担保措施为客户持有的经一定比例折价后的中原银行股权质押，合同中明确约定公司不承担客户违约的代偿风险，代偿相关事项由中原银行进行处置。公司通过定向融资业务收取较低的通道费用。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定向融资业务担保责任余额 71500.00 万元，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为 9.20%。

此外，公司间接融资担保业务还包括全额保证金项目。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开展此类业务，业务模式为公司特定银行存入一定规模的保证金，全额保证金项目客户通过特定银行融出等同于保证金规模的贷款。此类业务客户来源为合作历史较长、信用水平相对较高的担保业务客户，公司在项目准入上较为严格。此类业务公司收取担保费收入以及较高比例的咨询费收入。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全额保证金项目担保责任余额 14500.00 万元，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为 1.87%。

在积极开展间接融资担保业务的同时，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公司直接融资业务包括债券担保和信托担保，目前公司已成功为中小企业集合债/票据、公司债、信托项目进行担保。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直接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110000.00 万元，占融资

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为 14.16%。

公司非融资担保业务全部为诉讼保全担保，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发工程类担保业务，已经制定了相应业务的操作细则和客户准入标准。近年来，公司非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笔数较少，规模较低。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非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6274.00 万元。

总体看，2012~2014 年公司直保业务规模逐年上升，但 2015 年以来业务风险的上升使公司主动压缩了直保业务规模；直保业务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近年来产品种类逐渐丰富，业务结构有所变化。

2. 公司再担保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再担保业务由再担保业务部负责开展。近年来，公司积极发挥河南省担保行业核心地位，构建全省政策性担保体系，牵头组织中小型担保公司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担保业务营销工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通过再担保方式

为中小型担保公司提供增信服务，服务担保机构数量和再担保业务规模逐年上升。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再担保业务合作担保机构数量为 72 家，再担保余额 2476675.00 万元（见表 5）。

公司再担保业务种类以一般保证责任再担保为主。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一般保证责任再担保余额 2290794.00 万元，占再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92.50%。公司一般保证责任再担保业务客户来源以省内县级政策性担保公司为主，此类业务以为中小型担保公司增信、推动中小型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便利为主要业务出发点，目前公司对一般保证责任再担保业务不收取担保费。此外，公司再担保业务还包括连带保证责任再担保业务，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此类业务责任余额 185881.00 万元，公司对此类业务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再担保业务收入 268.00 万元，全部来自连带保证责任再担保业务。整体来看，公司再担保业务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低。

表 5 公司再担保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末再担保余额	2476675.00	2454510.00	2033055.00	1534695.00
其中：一般保证责任再担保	2290794.00	2230500.00	1933235.00	1501545.00
连带保证责任再担保	185881.00	224010.00	99820.00	33150.00
期末再担保机构数量	72	76	67	46
当期再担保业务收入	268.00	419.00	115.20	44.05

为充分发挥在河南省担保体系中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发挥自身资本金的放大作用，公司未来计划加大通过再担保业务为省内政策性中小型担保公司提供增信服务的力度，未来再担保业务规模有望保持逐年上升趋势。

总体看，公司再担保业务规模逐年上升，对营业收入贡献度低，公司在再担保业务领域主要发挥政策性职能，未来再担保业务将成为公司业务重点。

3. 公司与参股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情况

在公司组建过程中，河南省内的 100 余家市

县级财政以其各自持有的市县级担保公司股权进行出资，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共参股 149 家担保公司，投资账面金额合计 257857.392 万元。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对参股担保公司实行“双委托制”管理模式，公司对参股担保公司的股东及出资人职责委托各市县级财政代为行使，各市县级财政对公司的股东及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行使。在经营风险方面，除再担保业务关系外，公司不承担参股担保公司经营风险。在利润分配方面，参股担保公司不对公司进行分红，公司亦不对市县级财政股东进行分红。在会计处理方面，公司将参股担

保公司以成本法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因对参股担保公司无实际控制权，不进行会计并表处理。在代表河南省财政厅对参股担保公司进行出资及增资过程中，河南省财政厅委托公司对参股担保公司进行出资及增资，公司对资金拨付无决策权，仅代为履行资金划拨职能。

公司与参股担保公司的合作主要集中在业务层面以及业务培训、技术支持层面。在担保业务开展过程中，参股担保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以及风险控制等因素与公司联合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双方依据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在再担保业务方面，公司为部分参股担保公司提供一般保证责任再担保以及连带保证责任再担保，合作条件参照其他再担保业务进行开展。在业务培训、技术支持方面，为提升河南省担保行业整体经营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承担部分行业协会职责，为参股担保公司员工提供多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以财务报表分析、项目审核、风险管理等方面为主；此外，在机构设置、制度建设等方面，公司亦为参股担保公司提供多方面支持。

五、风险管理分析

近年来，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再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工程类担保业务操作细则》、《项目评审工作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担保业务信息管理的通知》等各类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覆盖了各项业务流程及业务品种，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1. 直接担保业务风险管理

● 项目受理与调查

业务申请与受理阶段，公司实行项目经理首问责任制，项目经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有关咨询和业务指南，并填写客户信息表，认为项目可以进入调查程序的，经担保业务经理同意后进行调查；业务调查阶段，由项目经理负责

对客户进行综合全面调查和风险评估，公司的实地调查实行项目经理 A、B 角制度，A 角负责全面调查，B 角负责协助和监督 A 角工作，调查同时，项目经理与客户共同商定反担保方案。对于项目经理同意申报的项目，依次提交给担保业务部经理和主管业务副总经理审核；审核同意后移交风险控制部，由风险控制部对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具体方案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项目，依次由风险控制部经理和主管风险控制副总经理审核并签字，上报项目评审会。

● 项目评审与审批

公司项目评审由项目评审会负责。项目评审会由 2 个专职评审人员、风险控制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主管风险控制副总经理和 3 个外部评审人员构成。对于提交项目评审会评审的项目，由风险控制部负责将有关材料提交到评审委员会，项目评审会按照《项目评审工作办法》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将最终评审意见反馈担保业务部。需落实条件的项目由担保业务部落实，风险控制部审核后办理；审批同意的项目可直接办理；审批不同意的项目，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客户。

对于评审会评审通过的项目，项目经理根据审批意见，准备相应的合同及相关手续，经风险控制部审核后，按照审批权限逐级上报给有权审批人审批。风险控制部根据有权审批人签署的意见，依照《担保业务操作流程》和《反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落实各项反担保措施，登记《反担保项目核查表》；反担保手续办理完成后，由项目核查人签字，并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核，由董事长签署保证合同。

● 项目保后、代偿及追偿处置管理

公司保后管理是通过对担保对象以及影响担保对象按期还款的相关因素进行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风险预警信号，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的过程。公司风险控制部制定了《项目保后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经理负责对项目进行保

后管理并撰写保后报告，项目成立后一个月内进行首次保后管理，之后每个季度进行正常保后管理，如果企业出现风险则增加保后管理频率。风险控制部负责对其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且每季度对项目经理保后管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上报。项目经理发现项目存在较大风险时，及时向部门经理报告并通知风险控制部；对于需要预警的项目，当日上报总经理，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相应的对策和措施。

风险控制部负责填报下月到期业务统计表，由项目经理负责提前 1 个月对客户发出《担保贷款到期通知书》。担保到期前，项目经理需及时了解客户还款能力，对有业务展期需求的客户，向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详细说明业务展期的原因及展期时间；对于提出展期申请的项目，要求增加客户抵质押物数量或提供更为可靠的反担保措施。对同一个客户，如果累计出现 2 次展期，则不再对其办理担保业务。

受保企业到期不能偿还贷款的，公司需在尽量减少损失、维护信用的原则下进行代偿。项目出现代偿后，由风险控制部和业务部采取多种手段依法进行追偿，处置抵质押物和权利，最大程度化解风险。担保的追偿措施主要为：债务人与公司签订抵质押合同的项目，依法对抵质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值冲抵追偿；设定反担保人的项目，依法向反担保人进行追偿；设定其他反担保措施的项目，依法进行追偿。对担保业务依法追偿后，造成损失的，按与银行约定的比例分担损失，并按照《担保业务责任认定与处罚办法》追究责任。

总体看，公司构建了较为清晰的业务操作流程，各岗位之间分工较为明确，风险管理体系符合自身发展阶段和业务需要。

2. 直接担保业务组合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责任余额 783088.00 万元，其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776814.00 万元，非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6274.00 万元。

从客户分布情况来看，公司担保客户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最大单一客户担保责任余额 60000.00 万元，单一最大客户集中度为 13.32%，该笔业务为债券担保，担保期限为 7 年，采用的反担保措施主要为房地产抵押和当地财政局还款承诺；前五大客户担保责任余额 187000.00 万元，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41.50%，其中定向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69000.00 万元，采用的反担保措施主要为中原银行的股权质押。

从担保项目期限分布情况看（见表 6），2012~2014 年，公司担保项目存续期限主要集中在 9~12 个月和两年以上期限内。2015 年以来，1 年以内的短期贷款担保责任余额有所减少，中长期担保则责任余额明显增长。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项目存续期限在 9~12 个月、12~24 个月和 2 年以上的担保责任余额占比分别为 47.97%、19.54%和 32.49%。总体看，公司担保项目期限分布相对集中。

表 6 公司在保项目到期期限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担保责任余额	占比	担保责任余额	占比	担保责任余额	占比	担保责任余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	-	-	-	-	-	-	-
3-6 个月	-	-	-	-	-	-	-	-
6-9 个月	-	-	-	-	-	-	-	-
9-12 个月	375637.00	47.97	555500.00	63.07	440700.00	71.94	363800.00	73.42
12-24 个月	153000.00	19.54	67000.00	7.61	39500.00	6.45	14500.00	2.93
24 个月以上	254451.00	32.49	258294.52	29.33	132432.26	21.62	117239.00	23.66

合计	783088.00	100.00	880794.52	100.00	612632.26	100.00	495539.00	100.00
----	-----------	--------	-----------	--------	-----------	--------	-----------	--------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部分行业风险暴露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担保代偿规模呈上升趋势。尤其是 2015 年以来，公司代偿发生额显著上升，2015 年 1~9 月公司担保代偿发生额为 53166.25 万元，当期担保代偿率为 3.41%，较之前年度大幅增长（见表 7）。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代偿发生额为 69502.01 亿元，累计担保代偿率为 0.88%，较之前年度显著上升。

从代偿的业务种类分布情况看，2015 年以来公司代偿发生额的上升主要由一般企业客户以及小额贷款公司客户代偿发生额的上升导致。2015 年 1~9 月，公司一般企业客户代偿发生额为 39629.29 万元，当期担保代偿率为 3.25%；小额贷款公司客户当期代偿发生额为 13536.96 万元，当期担保代偿率为 13.47%。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一般企业客户累计代偿发生额 55965.05 万元，占比为 80.52%；小额贷款公司累计代偿发生额 13536.96 万元，占比为 19.48%。

在反担保措施方面，公司主要采取土地和房产抵押、股权质押、存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和第三方信用保证等反担保措施，由于追偿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近年来公司代偿项目的追偿效果不明显。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代偿回收率为 16.50%，需持续关注后续追偿情况。

表 7 担保业务代偿率与回收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当期代偿发生额	53166.25	10210.99	-	5218.95
当期担保代偿率	3.41	0.58	-	0.37
累计担保代偿率	0.88	0.32	0.11	0.23
累计代偿回收率	16.50	25.50	28.01	38.01

3. 再担保业务风险管理

公司再担保业务流程与直保业务流程基本一致。再担保业务申请阶段，担保公司提出再

担保业务申请时，提交再担保业务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资料，由再担保业务部进行初审。审核与审批阶段，由再担保业务部对担保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报主管业务副总经理审核，审核同意后移交风险控制部，依次经风险控制部和主管风险控制副总经理审核同意后，上报项目评审会；项目评审会评审通过后，上报给有权人审批。再担保业务保后管理阶段，业务部负责收集合同项下的每笔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担保审批相关信息，并定期收集担保公司业务报表和其他相关信息；对出现重大风险的再担保项目，公司对担保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代偿与代偿赔偿阶段，对于一般保证责任再担保项下的担保项目，在担保公司丧失代偿能力、进入清产程序后，由公司承担再担保责任；对于连带保证责任再担保项下的担保项目，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偿还义务的，先由担保公司代偿，担保公司在 6 个月内不能全部代偿的，由公司依据合同条款予以赔偿，并拥有代偿部分的追偿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再担保业务未发生代偿。

公司为了规范再担保业务操作程序，并增强风险控制能力，制定了《再担保业务县级担保机构准入标准》，对担保公司的资本、资产运营情况、代偿率、管理制度健全情况以及员工情况等方面提出了准入条件。公司根据该准入标准，对县级担保公司进行业务调查和审批，给予再担保业务授信，并推荐给银行作为担保机构，开展担保、再担保业务。

六、财务分析

公司提供了 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2~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 财务概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26917.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5440.21 万元。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00.68 万元，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21743.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289.04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担保责任余额 880794.5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539251.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0605.49 万元。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93.64 万元，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12197.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111.33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责任余额 783088.00 万元。

2. 资本结构

公司的担保资金来源主要以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为主，负债规模较小。

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增资扩股，所有者权益规模不断增加，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88%。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425440.21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51869.00 万元；资本公积 39319.30 万元，较上年末大幅增加，增长部分主要来自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 2014 年产业聚集区担保奖励资金 3.92 亿元，用于对全省各级政府控股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增加资本金；盈余公积 3282.62 万元；未分配利润 7602.66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7213.29 万元；担保扶持基金 16153.34 万元。

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44%。公司负债主要由存入保证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和专项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01477.55 万元，上述四项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5.43%、10.08%、14.53%和 50.16%。公司按照当年保费收入 50%的比例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以及再担保责任余额 0.15%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2014 年末上述两项准

备金余额合计 24971.67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50904.83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为新增 50000.00 万元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由于上述负债构成的偿还压力较小，公司总体债务偿付压力不大。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26%，财务杠杆处于较低水平。

2015 年以来，公司持续进行增资扩股，所有者权益进一步增加，负债结构基本稳定。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450605.4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09809.3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7940.30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 88645.73 万元，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44%，财务杠杆水平有所下降。

总体看，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增长，债务偿付压力较小。

3. 资产质量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36%。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26917.76 万元。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见表 8）。

近年来，公司货币资金呈快速增长态势，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66%。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93283.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6.68%，主要为银行存款。

公司应收款项由应收代偿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近年来，公司应收代偿款规模快速增长，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13%。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 12182.05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为企业垫付的短期资金，2014 年末余额为 4441.30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92.48%。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投向为各市县财政股东股权出资的 149 家市县级担保公司。近年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快速增长，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54%。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45357.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6.56%。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资规模较大，对资产的整体流动性形成压力。

表8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余 额	占 比
货币资金	193283.27	36.68	158767.95	38.96	67944.67	31.93
存出保证金	67154.80	12.74	53872.03	13.22	44116.35	20.73
应收款项	16623.35	3.15	4996.45	1.23	5464.45	2.57
其中：应收代偿款	12182.05	2.31	3810.28	0.93	3796.43	1.78
长期股权投资	245357.39	46.56	187092.31	45.91	92866.35	43.64
其他类资产	4498.95	0.85	2789.10	0.68	2399.51	1.13
资产总计	526917.76	100.00	407517.83	100.00	212791.33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539251.23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57857.3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5.10%；应收代偿款余额 57985.73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375.99%；其他应收款余额 15920.3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258.46%。2015 年以来，受代偿规模上升影响，公司应收代偿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均大幅增加。

总体看，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对资产流动性形成压力；2015 年以来应收款项规模大幅增长，资产质量需关注。

4. 盈利能力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担保业务收入和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占比小。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增长，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3%。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00.68 万元。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21743.14 万元，利息净收入 3907.9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4.60%和 15.21%（见表 9）。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由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公司按照当期保费收入 50%的比例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将上期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入本期营业收入；按照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以及再担保责任余额 0.15%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并将上期计提的

担保赔偿准备金转入当期营业收入。2014 年，公司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 2823.36 万元，担保赔偿准备金净额 3313.80 万元。2014 年，公司费用收入比为 13.19%，处于较低水平。

近年来，由于担保业务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净利润呈增长态势。但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增资扩股，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均大幅度增长，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从收益率指标来看，2014 年，公司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2%和 2.85%。

表9 公司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5700.68	18924.27	19938.56
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21743.14	14968.44	11866.83
利息净收入	3907.96	3931.87	3941.44
投资收益	49.58	23.96	4126.50
营业支出	10408.59	7196.66	8575.09
其中：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23.36	1111.76	2350.89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313.80	2126.68	2401.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4.85	984.58	839.62
业务及管理费	3388.91	2947.29	2935.43
净利润	11289.04	8736.86	8843.35
费用收入比	13.19	15.57	14.72
平均资产收益率	2.42	2.82	4.5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3.27	5.42

2015 年以来，公司压缩担保业务规模，担保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93.64 万元。受业务规模下降影响，公司计提的准备金净额为

负值，导致净利润同比上升，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11.33 万元。经简单年化计算，公司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8%和 3.38%。

总体看，公司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

5. 资本充足率及代偿能力

公司面临的偿付压力主要是担保项目的代偿。在发生代偿后，如果公司不能足额追偿，公司将以自有资本承担相应的损失。公司实际代偿能力主要受公司的担保业务风险敞口、资本规模、负债总额及负债性质、资产质量与流动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影响。联合资信在评估公司可用于担保业务代偿的净资本时，考虑了公司的负债总额及负债性质、资产质量与变现能力等因素。

从现金流情况来看，近年来，随着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受股东委托公司对市县级担保公司进行增资影响，2013 年以来投资性现金流量呈净流出态势，筹资性现金流量呈净流入态势（见表 10）。总体看，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

表 10 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4320.06	18732.46	29662.93
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60129.93	-3232.51	1351.01
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50325.20	85079.00	-110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15.33	100578.95	29905.64

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增资扩股，资本实力显著提升，但受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影响，公司实际净资本规模明显低于净资产的账面余额。2012~2014 年，公司担保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担保责任余额快速上升（见表 11）。根据公司 2014 年末的资产状况，联合资信估算出公司 2014 年末的净资本为 183932.18 万元，净资本比率为 43.23%。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净资产担保倍数为 2.07 倍，净资本担保倍数为 4.79 倍。

表 11 公司资本充足性和代偿能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净资产	450605.49	425440.21	366474.42	168541.23
净资本	136133.55	183932.18	190431.06	83406.98
担保责任余额	783088.00	880794.52	612632.26	495539.00
净资产担保倍数	1.74	2.07	1.67	2.94
净资本担保倍数	5.75	4.79	3.22	5.94
净资本比率	30.21	43.23	51.96	49.49
资本覆盖率	81.14	99.41	143.60	78.71

联合资信根据公司的担保以及再担保业务风险特性、客户信用状况、行业与地区分布、项目期限分布以及反担保措施等因素，对担保以及再担保业务风险进行综合评估，估算公司在目标评级下的担保业务组合风险价值，并测算了净资本对担保业务组合风险价值的覆盖程度。经联合资信估算，公司 2014 年末的资本覆盖率为 99.41%，净资本对担保业务组合风险值的覆盖程度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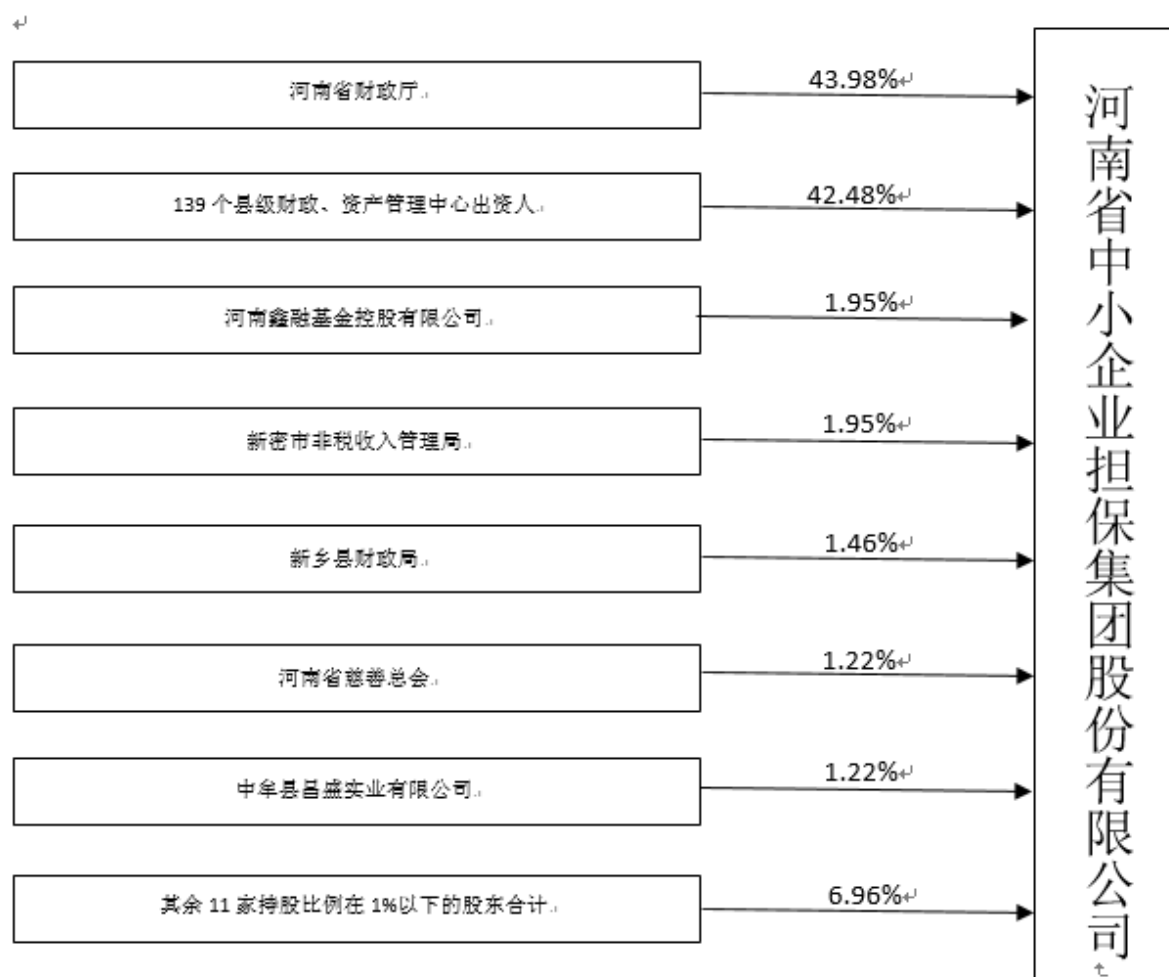
2015 年以来，公司净资产规模保持上升趋势，但受应收款项规模显著增长影响，公司净资本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代偿规模的上升对净资本消耗明显。根据联合资信估算，公司 2015 年 9 月末净资本为 136133.55 万元，净资本比例为 30.21%。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担保倍数和净资本担保倍数分别为 1.74 倍和 5.75 倍。经联合资信估算，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资本覆盖率为 81.14%，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公司资本已显不足。公司正在考虑通过增资方式补充资本，联合资信将对相关事宜保持关注。

七、评级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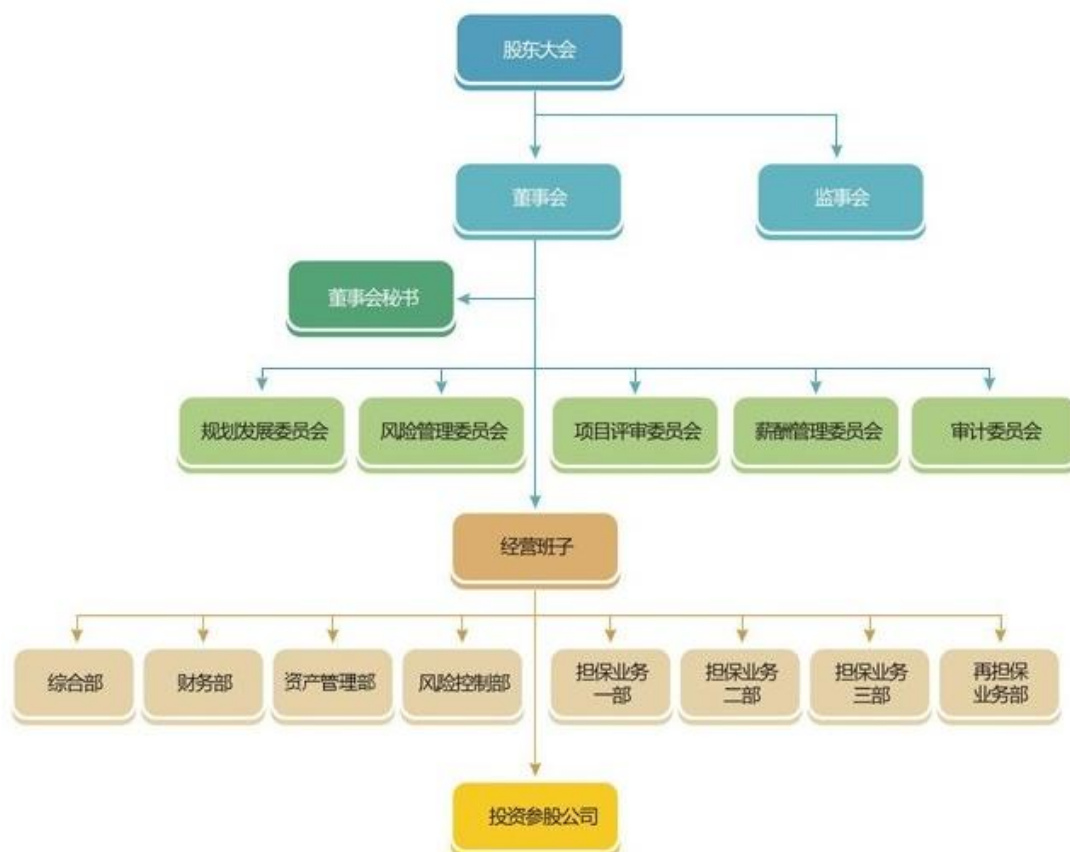
公司是河南省内规模最大的省级国有融资担保平台，在全省担保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政府，业务开展过程中支持力度较大。近年来，公司担保业务产品种类逐步丰富，再担保业务规模逐年上升。但另一方面，公司面临代偿率上升，净资本消耗明显以及资产流动性存在限制等问题。根据公

司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股东支持因素以及自身经营情况，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附录一 股权结构图



附录二 组织结构图



附录三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货币资金	158894.78	193283.27	158767.95	67944.67
应收代偿款	57985.73	12182.05	3810.28	3796.43
其他应收款	15920.36	4441.30	1186.17	1668.02
存出保证金	44348.50	67154.80	53872.03	44116.35
待摊费用	-	5.71	6.31	2.34
长期股权投资	257857.39	245357.39	187092.31	92866.35
固定资产	4184.25	3907.34	2201.77	2382.88
在建工程	32.30	549.27	516.97	-
无形资产	-	-	-	0.29
其他资产	27.91	36.64	64.06	14.00
资产总计	539251.23	526917.76	407517.83	212791.33
预收担保费	3053.47	3055.86	2142.55	668.55
预收账款	87.00	904.76	-	-
存入保证金	10992.69	15662.69	16678.89	15298.89
应付职工薪酬	969.08	1832.84	1121.15	903.24
应交税费	540.25	1011.20	899.69	583.83
应付股利	360.00	192.00	-	-
其他应付款	435.00	2688.60	265.14	9663.7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86.88	10229.12	7405.76	6293.99
担保赔偿准备	13049.12	14742.55	11428.74	9302.07
应付奖励及教育基金	254.57	253.11	196.66	108.46
预提费用	9.00	-	-	21.17
专项应付款	50408.68	50904.83	904.83	1406.10
负债合计	88645.73	101477.55	41043.42	44250.10
实收资本	409809.30	351869.00	334869.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595.97	39319.30	6079.00	79.00
盈余公积	3311.80	3282.62	2153.72	1274.02
一般风险准备	7213.29	7213.29	4531.67	3360.73
担保扶持基金	18153.34	16153.34	12306.84	8970.31
未分配利润	11521.80	7602.66	6534.19	485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605.49	425440.21	366474.42	16854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251.23	526917.76	407517.83	212791.33

附录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13693.64	25700.68	18924.27	19938.56
（一）担保业务收入	12197.76	21743.14	14968.44	11866.83
担保费收入	11234.26	19401.04	13754.32	11530.79
其他担保业务收入	963.50	2342.10	1214.12	336.04
（二）投资收益	-	49.58	23.96	4126.50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四）利息净收入	1465.82	3907.96	3931.87	3941.44
利息收入	1465.82	3907.96	3931.87	3941.44
利息支出	-	-	-	-
（五）其他收入	30.06	-	-	3.79
汇兑收益	-	-	-	-
其他业务收入	30.06	-	-	3.79
二、营业支出	-1123.80	10408.59	7196.66	8575.09
（一）担保赔偿支出	-	-	-	-
（二）手续费支出	-	6.00	14.60	34.52
（三）分保费支出	-	1.67	11.75	13.00
（四）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42.24	2823.36	1111.76	2350.89
（五）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693.43	3313.80	2126.68	2401.63
（六）营业税金及附加	55.64	874.85	984.58	839.62
（七）业务及管理费	2256.23	3388.91	2947.29	2935.43
（八）其他业务成本	-	-	-	-
（九）资产减值损失	-	-	-	-
三、营业利润	14817.44	15292.09	11727.61	11363.47
加：营业外收入	-	3.96	1.15	2.79
减：营业外支出	2.34	1.83	7.42	-
四、利润总额	14815.10	15294.22	11721.34	11366.26
减：所得税费用	3703.78	4005.18	2984.49	2522.91
五、净利润	11111.33	11289.04	8736.86	8843.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3846.50	3336.53	3531.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11.33	15135.54	12073.39	12374.66

附录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20314.35	15228.32	1230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8.78	8563.66	25626.98
现金流入小计	77473.13	23791.98	37931.56
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	11626.66	-337.96	286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5.10	1323.64	111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5.67	3626.75	2974.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5.65	447.08	1317.40
现金流出小计	33153.07	5059.52	826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0.06	18732.46	2966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7819.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27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15	-	-
现金流入小计	0.15	0.00	909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14.58	432.51	25.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8215.50	2800.00	7717.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0
现金流出小计	60130.08	3232.51	774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29.93	-3232.51	135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6486.80	9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56486.80	9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61.60	4921.00	1108.30
现金流出小计	6161.60	4921.00	110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5.20	85079.00	-110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15.33	100578.95	29905.64

附录六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单一最大客户集中度	单一最大客户在保责任余额/净资产余额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前五大客户在保责任余额/净资产余额
不良担保率	不良担保额/担保责任余额
不良担保拨备覆盖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不良担保额
当期担保代偿率	当期担保代偿额/当期解保责任额
累计担保代偿率	累计担保代偿额/累计解保责任额
累计代偿回收率	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担保代偿额
费用收入比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平均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2/(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
净资本	经调整的资产—经调整的负债
净资产担保余额倍数	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净资本担保余额倍数	担保责任余额/净资本
融资性担保余额	期末担保余额—非融资担保余额—保本基金担保余额
融资性担保倍数	融资性担保余额/净资产
净资本比率	净资本/净资产
资本覆盖率	净资本/担保业务组合风险价值

注：担保业务组合风险价值是依据客户不同担保业务风险特性、客户信用状况、行业与地区分布、担保项目期限分布以及反担保措施等因素评估得到。

附录七 金融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及含义

金融担保机构的信用评级是指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对专业从事金融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所承担各种债务如约还本付息能力和意愿的评估，是对其总体代偿风险的综合评价。

金融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采用三等九级制。一等(投资级)包括四个信用级别，即 AAA 级、AA 级、A 级和 BBB 级，二等(投机级)包括四个信用级别，即 BB 级、B 级、CCC 级和 CC 级，三等(破产级)包括一个信用级别，即 C 级。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于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

AAA 级：代偿能力最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极强，风险最小。

AA 级：代偿能力很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很强，风险很小。

A 级：代偿能力较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尽管有时会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但是风险小。

BBB 级：有一定的代偿能力，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一般，易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风险较小。

BB 级：代偿能力较弱，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较弱，有一定风险。

B 级：代偿能力较差，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弱，有较大风险。

CCC 级：代偿能力很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存在问题，有很大风险。

CC 级：代偿能力极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有严重问题，风险极大。

C 级：濒临破产，没有代偿债务能力。